

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

关于印发《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部门内部抽 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“放管服”改革、推进“双随机一公开”工作要求，根据《青岛市西海岸新区管委关于在市场领域全面推行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青西新管发【2019】58号）和青岛西海岸新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工作会议要求，我局结合山东省市场监管领域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工作实际，制定了《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，并按下列要求及时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：

一、抽查实施时间：

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土地、矿产、耕地保护、古生物化石、湿地、保护地、苗

木生产经营者、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等相关企业、个人、单位。

三、抽查比例及抽查频次

部门内部检查事项每年抽查一次，抽查比例不小于 5%。

各单位落实推行跨部门“双随机”联合抽查工作，结合工作实际，适时开展联合抽查检查。

四、规范检查工作流程

（一）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随机从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，抽取过程应当书面记录打印存档备查，并采取拍照方式保存留证。

（二）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对被抽取对象实施检查时，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，同时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制作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。

（三）结果处理。应当自抽查检查工作结束之日起，2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抽查结果在东省双随机抽查监管系统上公示。

五、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

各科室和局属各单位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做好后续监管，加强跟踪检查，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认真整改；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并将处罚结果记录于相应市场主体名下，形成对违法失信行为的长效制约；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(一) 全面完成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任务。

(二) 严格落实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原则，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。

附件：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内部抽查工作计划

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4 月 10 日

附件

青岛西海岸新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部门 内部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方式	检查时间
1	对土地复垦活动的检查	建设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10%（复垦项目数），每年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本年度暂无已复垦项目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
2	对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落实情况的检查	镇街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10%，每年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11-12 月
3	矿山地质环境监测监督	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10%，每年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11-12 月
4	地质灾害资质单位监督检查	黄岛行政区域内的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、设计和施工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的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20%，每年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11-12 月
5	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监督	黄岛行政区域内收藏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50%，每年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11-12 月

6	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	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全年抽查比例为 30%，每年抽查一次	现场检查	9-10 月
7	对湿地资源的保护利用进行监督检查	唐岛湾国家湿地公园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100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核查	全年
8	对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实施情况、资源保护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	风景名胜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核查	全年
9	测绘资质监督检查	测绘资质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核查	全年
10	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	测绘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核查	全年
11	对地图编制、出版、展示、登载、生产、销售、进口、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核查	全年
12	对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	林木种子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 5%，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	现场核查	全年